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8 破申 68 号

申请人：某甲局,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负责人：刘某，局长。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法定代表人：曾某，执行董事。

申请人某甲局以被申请人某公司经催收未缴应追缴的已退增值税、印花税、滞纳金，且经财产状况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相关材料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通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公司经某乙局登记，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成立，住所地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某。2025 年 12 月 17 日，申请人作出并向被申请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岩开税通[2025]1957 号）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1386780.21 元及滞纳金，经催告，被申请人未缴纳上述款项，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欠税经催缴后不能清偿到期税款，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欠缴税款已由税务机关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事项通知书》并送达被申请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完全清偿所欠债务,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的“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形。又因被申请人长期拖欠税款,税务局经采取多种征管措施均未能实现税款入库,足以认定被申请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同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综合以上情形,可以认定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甲局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秋 英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审 判 员 张 婷 婷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郑 冬 明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